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2、公司债券（证券简称 12 华西债、证券代码 112127）正常交易不停牌。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海外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3），并先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海外资产购买事项为现金方式收购一家从事石墨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增（Bor Z Jang）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博增（Bor Z Jang）关于拟收购石墨烯相关资产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

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本次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增（Bor Z Jang）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